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9433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94338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、或其遺族為未成年子女者，其退撫給與除仍可選擇匯入受監護人本人帳戶外，亦得選擇匯入監護人帳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8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7458231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